

淮 安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共 淮 安 市 委 网 信 办
淮 安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淮 安 市 公 安 局
淮 安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淮 安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件

淮卫发〔2019〕95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网信办、发改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打击和整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

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工作方案》《江苏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水平行动方案（2019-2020年）》，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医政〔2019〕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安市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淮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公安局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打击和整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医疗乱象，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整治、健全机制。通过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医疗秩序，规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促进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探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血液透析、生殖（不孕不育）、泌

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以及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等行为，落实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二）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骗保行为。重点检查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三）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四）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拆分

医疗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等行为。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2020 年 2 月。

（一）自查和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5 月—9 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针对前期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健康体检专项整治、全省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和医疗机构行风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回头看”，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于 6 月 25 日前再开展一次自我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填写医疗乱象自查整治统计表（见附件 2），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登记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制订并发布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计划和整治重点，开展联合排查和集中整治，集中排查整治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医院（含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等）覆盖 80% 以上。

（二）抽查巩固阶段（2019 年 10 月—12 月）。 各地对本区域内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回头看”，彻底消除各类医疗乱象，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集中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对各地开展排查整

治情况和医疗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纠偏，督促整改并严肃问责。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月-2月）。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对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相关部门将本部门工作总结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将条线汇总的情况提供给市卫生健康委。

四、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相关部门有关处室确定1名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担任联络员（见附件1）。

办公室职责：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收集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

各县（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信息通报和案件督办等工作。

五、部门责任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网信、发改、公安、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参加。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制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

员的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对专项行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网信部门：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属地违法违规信息及时进行处置，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进行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交换共享和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公安机关：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查处医疗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制售假药相关行为。

医保部门：对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整治医疗乱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护行业信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建立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

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发挥合力，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严厉问责。

（二）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各地要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调查核实，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清理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各地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对排查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真梳理、串并分析，深挖其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切实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举办培训会等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动员全行业开展医疗乱象整治。要广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邀请新闻媒体结合典型案例处理等，开展跟踪式报道，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对重点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分子进行舆论震慑。要大力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针对医疗乱象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为强化医疗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支撑。创新监管手段，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学（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制度。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抽查执法、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合惩戒等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医疗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监管，兜住医疗质量安全网底，坚守医疗质量安全底线。

（五）及时总结，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把控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认真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积极会商相关部门解决问题。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按下列时间节点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2019年6月5日前上报本辖区活动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2019年6月10日前上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健康体检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和医疗机构行风突出问题整改等整改落实情况；按季度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9月25日前上报阶段工作报告，并填报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附件3）；2020年1月25日前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年度量化统计表。各县级相关部门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将本部门工作进展和有关统计数据报市相关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举报电话：0517-83648862 13511551154

（市卫生监督所）举报邮箱:hawsjd@163.com

附件：1. 全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办公室成
员名单

2. 医疗乱象自查整治统计表

3.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协调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俞伟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主任

范智勇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成员

武 伟 市委网信办主任科员

周润之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政委

杜 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处长

胡文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经营监督管理处处长

左建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处长

朱延竹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和法规处负责人

孙建国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处长

吴 皓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张立新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处长

张传年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处长

袁中建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负责人

王成东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联络员

陈舒曙 市委网信办网络信息管理执法处科员

姚 玲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一级警员

濮 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科员

纪锦俊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和法规处科员

张 婷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科员

朱丹丹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科员

吕亚民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科员

丁华珍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处科员

孙 磊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副主任科员

范文林 市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科长

附件 2

医疗乱象自查整治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 2019 年 月 日

机构类别： 机构级别： 机构性质：

自查内容		发现数量 (起)	处理意见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挂证）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		
	其他		
违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制售假药			
出具虚假证明			
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违规获取或开展角膜移植			
违规开展肝、肾、心、肺等大器官移植			
拆分医疗服务项目			

未按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欺骗、强迫诊疗或消费，诱导医疗或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	虚假诊断		
	夸大病情或疗效		
	利用“医托”		
	术中加价		
	其他		
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行为			
其他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		
	其他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通过网站、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虚假医疗信息			

附件 3—1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一）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市_____

2019 年 月 — 2019 年 月

机构类型		辖区内总数	检查数量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中医类医院		
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			
其他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情况	数量		单位
	发现	已处理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挂证）			起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		
	其他		
违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制售假药			
出具虚假证明			
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违规获取或开展角膜移植			
违规开展肝、肾、心、肺等大器官移植			
拆分医疗服务项目			
未按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欺骗、强迫诊疗或消费，诱导医疗或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	虚假诊断			起
	夸大病情或疗效			
	利用“医托”			
	术中加价			
	其他			
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行为				
其他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			
	其他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发现，已清理）				条
通过网络、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虚假医疗信息（发现，关闭或整改）				个
行政处罚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罚款				
予以行政处罚的机构总数				
罚款总额度				万元
处理人员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			个
	护士			
暂停执业	医师			
	护士			
移送司法机关	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3—2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二）
（其他类型公立医疗机构）

市_____

2019 年 月 — 2019 年 月

机构类型	辖区内总数	检查数量
一级以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等		
诊所、医务室、卫生站等		
其他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情况	数量		单位
	发现	已处理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挂证）			起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		
	其他		
违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制售假药			
出具虚假证明			
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违规获取或开展角膜移植			
违规开展肝、肾、心、肺等大器官移植			
拆分医疗服务项目			
未按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欺骗、强迫诊疗或消费，诱导医疗或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	虚假诊断			起
	夸大病情或疗效			
	利用“医托”			
	术中加价			
	其他			
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行为				
其他违反医疗法规行为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			
	其他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发现，已清理）				条
通过网络、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虚假医疗信息（发现，关闭或整改）				个
行政处罚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罚款				
予以行政处罚的机构总数				
罚款总额度				万元
处理人员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			个
	护士			
暂停执业	医师			
	护士			
移送司法机关	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3—3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三）
（二级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

市_____

2019 年 月 — 2019 年 月

机构类型		辖区内总数	检查数量
二级以上非公立医院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中医类医院		
二级以上非公立妇幼保健院			
其他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情况	数量		单位
	发现	已处理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挂证）			起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		
	其他		
违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制售假药			
出具虚假证明			
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违规获取或开展角膜移植			
违规开展肝、肾、心、肺等大器官移植			
拆分医疗服务项目			
未按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欺骗、强迫诊疗或消费，诱导医疗或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	虚假诊断			起	
	夸大病情或疗效				
	利用“医托”				
	术中加价				
	其他				
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行为					
其他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				
其他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发现，已清理）					条
通过网站、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虚假医疗信息（发现，关闭或整改）					个
行政处罚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罚款					
予以行政处罚的机构总数					
罚款总额度				万元	
处理人员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			个	
	护士				
暂停执业	医师				
	护士				
移送司法机关	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3—4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四）
（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

市_____

2019 年 月 — 2019 年 月

机构类型	辖区内总数	检查数量
独立设置的体检中心		
医疗美容机构		
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其他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		
一级以下医院、门诊部、诊所等其他类型机构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数量		单位
	发现	已处理	
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挂证）			起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免疫细胞治疗		
	其他		
违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制售假药			
出具虚假证明			
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违规获取或开展角膜移植			
违规开展肝、肾、心、肺等大器官移植			
拆分医疗服务项目			
未按规定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欺骗、强迫诊疗或消费，诱导医疗或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	虚假诊断			起	
	夸大病情或疗效				
	利用“医托”				
	术中加价				
	其他				
医务人员违反“九不准”行为					
其他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				
其他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发现，已清理）					条
通过网络、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虚假医疗信息（发现，关闭或整改）					个
行政处罚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罚款					
予以行政处罚的机构总数					
罚款总额度				万元	
处理人员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			个	
	护士				
暂停执业	医师				
	护士				
移送司法机关	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